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0〕101号

关于组织2010年福建省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事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0年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10〕64号），我市将组织2010年特级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对象、条件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应严格按照闽教人〔2010〕64号文件规定的评选范围对象、条件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二、推荐名额分配

此次省教育厅下达我市特级教师推荐名额39个，我市按1:1.2的比例下达推荐指标到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学校，请按照分配名额（见附件二）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工作。市直有关学校每校最多推荐1人参评。各县（市、区）推荐的校级正职领导、

教研人员推荐数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0%，除鲤城、丰泽外的其他县（市、区）农村教师推荐数应不低于推荐名额的 35%。

三、评选推荐办法和要求

评选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的方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10〕64 号）所规定的程序。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对所辖学校（单位）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所提交的论文进行网络检索，同时组建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委员会，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师德表现、育人效果、教育教学情况等，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评议产生推荐人选。推荐人选应分别征求同级纪检、计生、综治部门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和县（市、区）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市教育局将组建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委员会评选产生推荐人选并报省教育厅。

四、推荐材料

参评人员须按《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清单》要求，将推荐材料整理完整、按顺序装订，采用纸质档案袋装袋[档案袋底部须粘贴标签（标签样式详见附件四）]，并附上本人 CN 论文检索情况（检索情况样式详见附件二），报送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有关学校进行初审。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有关学校应认真核对本地、本

校推荐人员的论文检索情况，汇总本地、本校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并审核盖章（属复印件须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

市直有关学校于7月16日前、各县（市、区）于7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和评选推荐特级教师工作报告（评选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同时发送《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2010年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件三）的电子版本至zhh22766208@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相关评选文件可到泉州教育信息网“人事科文件”（<http://www.qzedu.cn/rs>）中下载。

- 附件：1、泉州市2010年评选推荐特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2、参评人员CN论文检索情况样式
3、2010年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4、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主题词：教育 特级教师 评选 通知

抄送：市人事局、市财政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7月2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 2010 年评选推荐特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	总计	中学(含中职学校、 教师进修学校)	小学（含幼儿园、特教 学校）
鲤城	2	1	1
丰泽	2	1	1
洛江	2	1	1
泉港	3	2	1
石狮	3	2	1
晋江	6	3	3
南安	7	4	3
惠安	5	3	2
安溪	6	3	3
永春	3	1	2
德化	2	1	1
市直中小学、幼儿园、 中职学校、特教学校、 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 育机构	6	3	3
总计	47	25	22

附件二：

参评人员 CN 论文检索情况样式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复核人签字：_____

1、 学术刊物检索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是：新闻机构查询结果 网站搜索：请输入关键词

期刊名称	期刊CN号	文种	出版状态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35-1240/G4		

[跳至] 1 页 go 第 1 页 | 共 1 页 关闭窗口

2、 学术论文检索情况

VIP 维普资讯 中文期刊·专业文章 共2000余万篇文章供搜索 文章

人文社科 >> 政治 >> 摘要

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

评论 推荐

林德泉 福建教育学院,福建福州350025

在线阅读 下载全文 收藏本文

来源期刊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09年第6期

摘要: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制度保证。只有把握其深刻内涵和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其重要作用，才能自觉地切实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

论文发表 论文写作发表

页数：共3页

页码范围：1-3页

关键词：民主 集中 民主集中制

学科分类：D262 [政治、法律 > 中国共产党 > 党的建设 > 组织建设]

相关文章：主题相关

《福建教育学院学报》 2009年第6期

核心期刊论文速发快发（点击进入）

国家级期刊论文快速发表（点击进入）

附件三：

2010年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审核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推荐总人数 (人)	校级正职领导、教研人员数 (人)	农村教师数 (人)	校级正职领导、教研人员比例 (%)	农村教师比例 (%)

备注：1、正职校长须在备注栏注明任职期间所在学校获得先进单位的级别；2、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并用 A3 纸打印，表格 EXCEL 版本请到泉州教育信息网“人事科文件”（<http://www.qzedu.cn/rs>）中下载。

附件四：

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县区	单 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0〕64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0 年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力地激发了我省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涌现了一大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为我省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根据原国家教委、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布<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和《福建省特级教师评选与管理工作意见》（闽教人〔2002〕45号），经省政府同意，今年评选表彰200名福建省特级教师。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在我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

技工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参加评选推荐。

二、评选条件

特级教师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师德。热爱祖国，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教师职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当地教育界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任教以来曾获设区市级以上综合性表彰或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长期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教师，只须获县级以上相应表彰）；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学科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关心学生安全和身心健康，培养学生良好的品德和健全的人格。有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在指导优秀生、转化后进生、培育优秀班集体等方面成效显著。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满 5 年，近 5 年来至少担任 1 年班主任。

（三）教育教学水平高。能及时把握现代学科教育教学知识更新的趋势和教学改革发展前沿，根据素质教育要求和新课程标准，运用新的教学理念，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高，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有独到之处，在本学科（专业）教育

教学领域形成一定的风格、特色，得到广大师生和同行的公认。教研人员（含教师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和电化教育机构人员，下同）能经常深入一线指导教育教学，总结推广教改经验，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在本学科（专业）教学研究与指导方面具有较高水平，在设区市以上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近 5 年来开设过县级以上较高水平的公开课、示范课或教育教学讲座，课堂教学效果得到广泛好评，是当地本学科教学骨干或带头人。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勇于探索创新，在教学内容、教材教法等方面有较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近 5 年来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教研人员 3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长期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教师，其中 1 篇可为收入设区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汇编的论文）。

（五）具有指导教师进行教育教学和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承担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在提高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六）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和教师资格，并现任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普通中学教师须任中学高级教师职务 5 年以上，小学、幼儿园教师须任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5 年以上（农村学校教师任中学高级教师或小学高级教师职务 3 年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教研人员须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七）城镇普通中小学教师应有在农村学校（指在县〈市、区〉城区以外的学校）任（支）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支）教 3 年以上

的经历（校级正职领导暂不作要求）。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近5年来有5个月以上的时间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或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教研人员近5年每年均到农村学校开展调研、教研、培训等工作，或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开展调研工作。

（八）校级正职领导除应具备上述的教师参评条件外，还应具备：（1）任校级正职领导后，仍从事学科（专业）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学科（专业）教学具有较高水平，并在设区市以上范围内得到同行公认；（2）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无安全责任事故，任校级正职领导期间所在学校被评为设区市级以上先进单位（任职未满1年的不作要求）。

上述所有评选条件截止时间为2010年6月30日。特级教师评选条件的补充说明见附件1。

三、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按评选数的1：1.2比例确定，全省共推荐240名。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设区市在职专任教师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见附件2）。

各地在开展特级教师人选推荐工作中，在保证人选先进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应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不同学科教师的代表性。同时，要注意推荐优秀农村教师和中青年骨干教师。校级正职领导、教研人员推荐数不超过推荐名额的20%，农村教师推荐数应不低于推荐名额的25%。

四、推荐和评选办法

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所辖县（市、区）学校和市属学校的教师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属学校和全省技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的教师推荐工作。

（一）提名。学校（小学指中心校以上）、单位组织教师酝酿产生拟提名人选，召开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组织拟提名人选进行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的人数不少于本校（单位）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票应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提名。提名人选经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二）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对所辖县（市、区）和直属学校（单位）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并对其所提交的论文进行网络检索。同时，组建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委员会，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师德表现、育人效果、教育教学情况等，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评议产生推荐人选，并分别征求同级纪检、计生、综治部门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组建省属学校（单位）特级教师评选推荐委员会，对省属学校（单位）和全省技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推荐对象进行评议，产生规定名额的推荐人选。

（三）评审。省教育厅组建省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组织推荐人选进行片段教学，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召开评委会会议，对推荐人选师德表现、育人效果、教育教学业绩等进行综合评议，评选产生特级教师建议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批准确认。

五、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特级教师评选推荐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的工作，广大教

师十分关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做好此项工作，按照广泛发动、自下而上、好中选优的原则，把真正优秀的人才选拔出来。各设区市教育局要根据评选条件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荐细则，严格执行规范程序，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同时，要引导广大教师正确对待荣誉，切实保证评选工作中学校和教师队伍的稳定。

特级教师是教师队伍中特别优秀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和示范性，凡出现《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中 20 种师德考核“一票否决”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实后取消推荐人选参评资格，今后也不得再行申报；已评上的，取消荣誉称号及有关待遇。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特级教师须提交以下材料（材料须经设区市教育局或省直主管厅局审核并加盖公章）：

- (一)《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附件 3，一式 3 份);
- (二)《福建省特级教师评议表》(附件 4，一式 40 份);
- (三)《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 5，一式 2 份，并附电子文本);
- (四)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复印件，一式 1 份);

(五)校(园)长职务任命文,学校中层以上干部职务任命文,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

(六)近5年教学工作量证明及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一式1份);

(七)城镇教师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支)教经历证明,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或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或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一式1份);

(八)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1份);

(九)论文(原件)及论文检索情况(一式1份);

(十)公开课、示范课、讲座(由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等的证明材料(一式1份);

(十一)代表本人业绩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式1份)。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7月30日前,将特级教师推荐材料及开展推荐特级教师工作报告(评选工作程序、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报我厅人事处,逾期不予受理。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在福建省教育厅门户网站(<http://www.fjedu.gov.cn>)下载。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厅人事处联系。联系人:戴颖、许四清,联系电话:0591-87091281、87846921(传真),电子邮件:xsq067@163.com。

附件: 1.福建省特级教师评选条件补充说明

2.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

4. 福建省特级教师评议表
5.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6.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清单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特级教师 评选 通知

抄 送：省直有关单位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1:

福建省特级教师评选条件补充说明

1. 关于表彰。设区市以上级别的综合性表彰指：由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厅（局）以上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农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设区市以上级别的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指：由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厅（局）以上授予的中小学优秀校长、职业教育先进个人、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等。

2. 关于班主任工作。基础教育学校教师担任少先队总辅导员，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年段长、教研组长、生管教师及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组织全校性兴趣小组并能正常开展活动 5 年以上的体育、音乐、美术、科学等学科教师，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中职学校教师担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年段长、生管教师及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视同班主任工作经历。教研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3. 关于教学工作量要求。推荐人选每学年工作量不少于如下标准：中等职业学校 320 课时、中学 320 课时、小学 480 课时、幼儿园 200 个工作日（半天为 1 个工作日）。中心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校级正职领导工作量为上述工作量的 1/3；中心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校级副职领导、中层干部及完全小学校长工作量为上

述工作量的 2/3；幼儿园园长不少于 80 个工作日。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90 个工作日（一天为 1 个工作日），教研和电教人员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230 个工作日（一天为 1 个工作日）。

4. 关于论文。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报纸等，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 篇（符合多种情况的，也只视同 1 篇）：

（1）在《福建教学研究》、《福建幼儿教育》、《福建教育德育与督导》和《福建职业与成人教育》上发表的论文；

（2）直接指导（第一指导，下同）的学生参加学科奥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

（3）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4）美术教师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美协主办的美展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收藏；

（5）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含省教育电视台）播放或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达 3 件以上。

5. 关于论文检索。各设区市教育局及有关单位（学校）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论文实行网上检索。包括：

（1）学术刊物检索：登陆中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点击首页右侧“新闻机构查询”，并在“媒体名称”栏输入刊名，“媒体类别”选择“期刊”，确认

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

(2) 学术论文检索：登陆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等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检索，确认论文是否正式发表在相应期刊上。上报材料时，须将学术论文网上检索页一同附上。

(3) 论文雷同率检索：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网络检索，如发现抄袭、剽窃或学术造假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6. 关于农村教师。指在县（市、区）城区以外学校的教师。长期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教师是指坚持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满5年且现仍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的教师。

7. 关于校级正职领导认定问题。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指校长（书记），小学指中心小学校长（书记），幼儿园指县（市、区）城区所在地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园长。

8.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

附件 2: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推荐名额
福州市（含福州地区省属本科高校附属幼儿园）	39
厦门市	17
漳州市	26
泉州市（含华侨大学附属幼儿园）	39
三明市	20
莆田市	21
南平市	20
龙岩市	20
宁德市	21
省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技工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	17
合计	240

附件 3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10 年 6 月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一式 3 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仿宋、小四号、20 磅行距），并用 A4 纸双面打印。
-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3、本人照片使用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
- 4、如是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请注明何时被何单位认定为何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 5、主要工作简历栏中应注明城镇教师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支)教经历、职业教育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调研经历以及班主任工作经历。
- 6、获奖情况填写设区市级以上表彰(长期在农村任教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填写县级以上表彰)，校级正职领导还应填写任职期间所在学校的获奖情况。
- 7、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栏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师德表现、育人效果及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等。
- 8、表中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教 龄					
教师资格类别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是否农村学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第一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年限			近 5 年担任班主任年限					
是否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2005年以来年 度考核和教学 工作量情况	年 度	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获奖情况			
近五年主要 学术论文			
近五年公开 课、示范课、 教育教学讲座 情况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个人成就、主要贡献和业绩 (限 800 字以内)	

个人成就、主
要贡献和业绩
(限 800 字以
内)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民主测评情况：教职工（或教代会代表）总数（ ）人，到会（ ）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 ）人，不同意（ ）人。		
学校（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县(区)教育局或省直有关厅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计生、综合治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或省教育厅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福建省特级教师评议表

设区市教育局或省直厅（局）（盖章）：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政治面貌				教 龄				
教师资格类别				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是否农村学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第一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担任班主任工作累计年限				近 5 年担任班主任年限				
是否学科教学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社会兼职				
主 要 学 习 经 历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2005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 度	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获奖情况			
近五年主要学术论文			
近五年公开课、示范课、教育教学讲座情况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民主测评情况	教职工（或教代会代表）总数（ ）人，到会（ ）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 ）人，不同意（ ）人。
论文检索情况	
个人成就、主要贡献和业绩 (限 3000 字以内)	

个人成就、主
要贡献和业绩
(限 3000 字
以内)

学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填表说明见附件 3; 2. 论文检索情况应注明所发表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 论文是否正式发表在相应期刊上, 论文雷同率情况等。

附件 5: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或省直厅局（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历、学位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科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年限	是否骨干教师或学科教学带头人	年度考核情况及工作量	论文发表情况	从事班主任工作情况	开设公开课、示范课、讲座情况	指导青年教师情况	农村任（支）教或企业实践经历	受表彰情况（校级正职领导还应填写任职期间所在学校获奖情况）	备注
例1:	张三	男	1962.08	××第七中学 (初中)	本科， 学士学位	教务主任， 2002.10	英语	中学高级教师， 2000.09起聘任至 2010.6.30(9年 10个月)。	2008年5月被 省教育厅认 定为省学科 教学带头人。	2005年度：合格，250课时 2006年度：合格，250课时 2007年度：优秀，250课时 2008年度：合格，250课时 2009年度：合格，250课时	CN: 1篇 汇编: 1篇 视同: 1篇 (指导学生 参加学科 奥赛获全 国二等奖)	累 计: 8年 近5年: 1年	2008年3月， 在×××开设 示范课，主 办单位: ×××。	2007年5月 指导××× 参加××× 主办的公开 课获×等奖。	2006年9月 -2007年8月， 在农村学校×× ×任（支）教。	2007年9月，被授予 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人事部、教育部);	农村 教师
例2:	李四	女	1965.07	××职业学校 (中职)	本科， 硕士学位	无	化工	中学高级教师， 2004.09起聘任至 2007.09(3年)； 高级讲师， 2007.09起聘任至 2010.06.30(2年 10个月)。	2009年3月 被××市教 育局认定为 市学科教学 带头人。	2005年度：合格，320课时 2006年度：合格，320课时 2007年度：合格，320课时 2008年度：合格，320课时 2009年度：优秀，320课时	CN: 2篇 视同: 1篇 (获全国职 业院校技 能竞赛三 等奖)	累 计: 10年 近5年: 2年	2008年3月， 在×××开设 讲座，主 办单 位: ×××。	2008年9月 指导××× 参加××× 主办的公开 课获×等奖。	2005年11月， 在×××(企业) 实践。.....; 取得高级工职业 资格证书。	2008年9月，被授予 ××市优秀教师称号 (××市人民政府);	

注：1. 本表统一用 EXCEL 制表，用 A3 规格纸张打印。2. “工作单位”请注明单位类别，即高中、初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等。3. 出生年月用“yyyy.mm”格式录入。4. 如是农村教师的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6: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材料清单

姓名	单位	学科	
序号	材料项目	份数	备注
1	福建省特级教师申报表	3	
2	福建省特级教师评议表	40 (省属学校、单位、技工学校和校外教育机构 60 份)	单独装袋
3	福建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2	附电子文本
4	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各 1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复印件)	各 1	
6	校(园)长职务任命文,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文, 班主任工作证明(复印件)	各 1	
7	近 5 年教学工作量证明及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各 1	
8	城镇教师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证明,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或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或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1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 1	
10	公开课、示范课或讲座证明材料	各 1	
11	论文(原件)、论文检索情况	各 1	
1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证明材料	1	
13	代表本人业绩的其他相关材料	各 1	

- 注: 1.本清单作为材料袋封面;
2.材料须经设区市教育局或主管厅局审核盖章(属复印件须注明“系原件复印”字样)。

经办人:

联系电话: